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号）核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于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立上市的过程中并没有募集资金，且公司上市至今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